

附表 7-2 總體課程修正後複閱說明表(複閱時填)

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總體課程計畫修正後複閱說明表

項目	初審意見 (含特教、資優/藝才、體育班)	修正說明
普通班	張素花校長(1140716 寄出)、(1140718 複閱) 3-1、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	
	1. 未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彈性課程者： 一、三、四、五年級；二上；請修正。	已完成修正：二上於彈性課程實施 4 節；三年級上(8.5 節)、下(8 節)；四年級上(7 節)、下(5 節)；五年級上(11 節)、下(9 節)
	2. 未規劃安全教育融入彈性課程者：二上；三、四、五年級；請修正。	已完成修正：二上於彈性課程實施 7 節；三年級上(10 節)、下(6 節)；四年級上(6 節)、下(6 節)
	3. 未規劃戶外教育融入彈性課程者：三年級；四下；五下僅 1 節，請修正。	已完成修正：三年級上(8.5 節)、下(6 節)；四下(6 節)；五下(12 節)
	4.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節數不足者：一下 3 節、二下 4 節、三下 3 節，請修正。	已完成修正：一下實施 7.5 節、二下 6 節、三下 11 節。
	5. 全民國防教育未規劃融入教學者：一年級、三年級，請修正。	已完成修正：一年級(上)生活 2 節、國語文 2 節、三年級(上)社會 2 節、國語 1 節、三年級(下)自然 2 節。
普通班	張素花校長(1140716 寄出)、(1140718 複閱) 5-1、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1. 114 學年度各學習領域教科書選用版本經 114.05.16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所選用教科書已於 1140516 依規定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2. 彈性學習課程不宜選有教科書，請刪除。	已完成刪除修正。
普通班	張素花校長(1140716 寄出)、(1140718 複閱) 五、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	
	1. 建議各領域課程計畫表宜以主題為單位，增列領綱核心素養、目標，請修正。	7/18 課審現場請教委員修正具體方向
	2. 請檢視各課程計畫之總綱心素養與領綱核心素養具體內涵是否對應？	7/18 課審現場請教委員修正具體方向(與上條意見一併處理)
	3. 三下國語文課程計畫誤植，請修正。	經檢視課程計畫，三下內容無誤植，請委員現場指教。
4. 四年級英語文之學習內容誤植領綱核心素養，請修正。	經檢視應為「學習表現」誤植領綱核心素養，請學年負責撰寫人員(賴敏慧老師)修正為英語領域指標。	

	5. 六年級英語文之學習內容誤植，請修正。	經檢視部分「學習內容」為教學目標，應修正為英語領綱指標，請學年負責撰寫人員(李欣穎老師)修正為英語領域指標。
	6. 三、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部分時間空白，請修正。	經檢視部分單元內容空白，請三年級課發會代表(鄧振男老師)、六年級課發會代表(黃柏康老師)補正後提交。
	7. 四、五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部分單元與教學重點未符，請檢視修正。	經檢視部分單元內容空白，請四年級課發會代表(洪子舒老師)、五年級課發會代表(陳昱祇老師)補正後提交。
	8. 請檢視頁碼編排之正確性。(如:三年級健康)	彙整過程中誤植，含3年級健體、藝術領域頁碼已完成檢視修正，感謝委員斧正。
普通班	教育局(1140713 寄出)、(1140716 複閱完成) 五下 Wonderland 總綱與領綱核心素養不一致。(總綱有，但領綱無 C2)	已於領綱中補列-英-E-C2 積極參與課內英語文小組學習活動，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體育班	一、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成員宜標示姓名與性別，以幫助了解是否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名單中共 14 人與備註欄中置委員 13 人不相符應，請修正。	已於課程計畫中加註委員姓名及性別，備註欄中委員人數已修正為14人。
	二、體育專業與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體育專業)每週 6 節，符合課綱規範。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訂定本校體育班課程，已於體育班課程設計理念中補述。
	三、在課程架構表與課程計畫表中的學習重點宜依課綱中競爭類型運動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內涵呈現。	已於課程架構表中加註說明
	四、議題融入宜填寫議題實質內涵代號，安全教育、性平教育、戶外教育三項為本學年度融入重點議題，請修正。	安全教育、性平教育、戶外教育三項議題融入課程已加入五、六年級課程計畫融入議題內容中。
	五、學習評量宜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不宜只寫出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	已於課程計畫評量方式中羅列出認知、情意與技能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八條中說明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審議課程與教學計畫，建議宜於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中審議體育班課程計畫，而非體育班老師自行審議。	謝謝委員提醒，已在會議紀錄中進行修正。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	以下建議請在檢視後自行修正，或在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時留心或再調整即可。 一、劉怡蘭開設之 p1 社會技巧、p2 社會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撰寫時，依委員建議調整。

	<p>技巧。</p> <p>二、張民育師開設之 p28 語文、P29 數學、p30、p32、p33 社會技巧、p34 學習策略。</p> <p>三、張曼琛師開設之 p42 數學、p43 社會技巧、p45 學習策略。</p> <p>四、翁慧穎師開設之 p48 學習策略、p50 社會技巧、P53 語文。</p> <p>五、溫伊梵師開設之 p55 生活管理、p56 生活管理、p57 定向行動、p59 點字、p60 輔助科技應用</p> <p>建議來年課程目標多能整合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能以素養導向設計的精神來撰寫。部分課程目標敘寫建議補充「實踐力行的表現」部分（參閱西區特教中心提供之課程計畫撰寫範例）。</p>	
	<p>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特推會紀錄符合相關規定，但未附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請補上傳。</p>	<p>已於 7 月 10 日下午 17 點補上傳，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檢核表已合併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前面。</p>

(可自行增列表格)

附件二：臺北市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

※第 五 群組 中山 區 五常 國小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一、現況與背景分析	1.1 學校現況與背景因素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參考附表 8，提供學校現況相關數據資料。		✓			
二、學校課程願景	2.1 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綱，具適切性及理想性；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或藝術才能班課程(無者免填)、體育班課程(無者免填)能符合學校課程願景之相關說明文字)。			✓		
	2.2 學校願景之形成能透過相關會議、社群等方式達成共識。			✓		
三、課程架構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或彈性節數)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3.2 法律規定及重點教育議題，包括環境教育、家庭教育、性平教育、全民國防教育、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戶外教育及生命教育(情緒教育、動物保護)等能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 *應以簡表方式呈現(參附表 10-法律規定及重要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表)敘明上述各議題融入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內容及節數。				✓	
	3.3 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	
	3.4 中高年級每學期安排 10 節書法課，推動書法教育鑑賞、習寫與歷史文化等。 *應具體提供課程內容，如應用策略或評量方式				✓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4.1 對學校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之設施、設備、時間及教學人力，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4.2 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如：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專案小組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之運作，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		✓			
	4.3 對校內進行共同備課、議課、觀課及公開課活動，已有妥適說明與規劃。且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實施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				✓	
	4.4 對校內教師課程專業研習及成長活動，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4.5 對於學校各類課程設計、實施與效果之評鑑，已有妥適規劃與說明，且有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及相關工具，符合課程評鑑基本原則。			✓		
	4.6 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如何於學校網頁公告並採取有效管道向師生及家長說明，已有妥適規劃。		✓			
五、 各年級各 領域/科目 課程計畫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及精熟學習重點，且符合課綱規定。			✓		
	1.2 融入的議題內涵能適合單元/主題內容。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且非以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及教學重點。			✓		
	5.3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5.4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具課程統整精神，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並符合總綱節數五分之一之計算規定。		✓			
	5.5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5.6 藝術才能班課程計畫(含專長領域)，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5.7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 免填	✓			
六、 各年級各 彈性學習 課程計畫	6.1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總綱之四大類(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其他類課程)之一，並符合國教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			
	6.2 各年級各類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呼應學校各重要背景因素、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且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6.3 呈現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各年級教學進度總表(含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學習節數符合課綱規定，課程目標、單元/主題內容、教學重點、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具彼此呼應關係。			✓		
	6.4 評量方式之規劃內容，能有效掌握課程目標及特質，展現多元的精神。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6.5 單元/主題內容融入適合的議題內涵。 *適切融入十九項議題，其中安全教育(交通安全)、性別平等教育及戶外教育為必融入。 *納入生命教育、品德教育之相關課程計畫。 *以上議題請標示融入之議題名稱、議題融入之單元主題名稱、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且非以社團、宣導或活動形式辦理。 *必融入議題須規劃全學年至少4節課(上下學期各至少2節課)，深化課程內容，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		✓			
	6.6 自編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			
	6.7 各彈性學習課程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6.8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附件 7.2	✓			
	6.9 藝術才能班專長領域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6.10 體育班專長領域課程，依學生專長發展所需，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			
七、附件	7.1 本學年度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含臺北市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審閱備查作業檢核表；須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納入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討論紀錄，如：委員名單或簽到表等)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先行審查通過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含「彈性學習課程發展精緻化檢視表」)紀錄亦須上傳。		✓			
	7.2 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課程(含特殊需求領域)規劃，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調整，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			
	7.3 藝術才能班課程(含專長領域)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紀錄。	無者免填				
	7.4 體育班課程計畫，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無者免填	✓			
	7.5 各年級各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			

審閱項目	審議/審閱細項	備註說明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審議及自評結果			
			非常符合	符合	稍微符合	非常不符合
	7.6 全校公開觀授課實施計畫(同 4.3)		✓			
	7.7 學校一整學年年度重大活動行事，能結合課程教學需求，增進課程與教學效能及學習效果，並引導學校教學正常化。(含上下課翻轉)		✓			
	7.8 課程評鑑計畫(同 4.5)		✓			
	7.9 各領域教師專長授課情形			✓		
	7.9-1 學生英語學習節數 100%由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英語教學專長教師擔任教學。(附表 1)		✓			
	7.9-2 學生本土語言課程學習節數，由現職教師擔任教學部分，現職教師 100%通過本土語言認證。(附表 2) (106 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				✓	
七、附件	7.9-3 現職教師 100%完成 12 年國教課綱總綱及任一領綱研習。(附表 3)			✓		
	7.9-4 學生藝術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確實由符合藝文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4)		✓			
	7.9-5 學生自然科學、科技(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確實由符合自然科或科技領域教學專長師資授課。(附表 5)		✓			
	7.10 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計畫，包含英語閱讀、收聽 ICRT 等推動策略檢核符合規定。			✓		
	7.11 前一學年度審閱意見改進說明(附表 6)			✓		
	7.12 計畫複閱提供修正對照表(附表 7)	無須勾選， 惟複閱時須檢附此表。				
格式檢查	7.13 確認已於學校首頁明顯處設置課程計畫專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4 課程計畫應標註頁碼、頁首及頁尾標註校名(00 區 00 國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7.15 檢視過相關會議紀錄之個資遮罩(如：課發會、特推會、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			

承辦人：

教師兼龍詩為  
教務主任

單位主管：

教師兼龍詩為  
教務主任

校長：

臺北中華小學  
教務主任 曹曉文